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辉	8	8	0	0	否
王瑛	8	8	0	0	否
蔡东宏	8	8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意	保留	反对	无法发表意见
1	2020.10.19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			
2	2020.05.12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2020.04.29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2020.03.3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03.24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与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	√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2020.02.04	《关于向海口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0 年，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主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认真研判各项决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因疫情原因，本人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其他董事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在 2020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异常情形。

3、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严格执行内

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持股变动相关要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审核工作，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薪酬发放程序与发放标准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依法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特长，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推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王瑛

2021 年 4 月 28 日